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 三、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貳、報名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三)

※小小說書人：114 年 2/17(一)~2/21(五)

參、比賽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一)至 5 月 7 日(三)。

肆、競賽項目及報名規定

- 一、競賽項目及日期時間如以下各表：

(一)國語文競賽

參加對象	項目	日期時間	各班名額	競賽時限	地點
二年級	小小說書人	4/2(三)13:30-15:00	1-2 組	3.5-5.5 分鐘	2F 課研室/校史室預備
	硬筆書法	5/6(二) 07:50-08:40	1 人	50 分鐘	馨園
三年級	作文	4/2(三) 13:30-15:00	1 人	90 分鐘	馨園
	硬筆書法	5/6(二) 07:50-08:40	1 人	50 分鐘	馨園
	演說	4/2(三) 13:30-14:10	1 人	2.5-3.5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朗讀	4/2(三) 13:30-14:10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寫作	4/2(三) 13:30-15:00	1 人	90 分鐘	馨園
四年級	寫字	3/31(一) 07:50-08:40	1 人	40 分鐘	馨園
	字音字形	3/31(一) 07:50-08:20	2 人	10 分鐘	馨園
	演說	4/2(三) 13:30-14:10	1 人	3-4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朗讀	4/2(三) 13:30-14:10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硬筆書法	5/6(二) 07:50-08:40	1 人	50 分鐘	馨園
	作文	4/2(三) 13:30-15:00	1 人	90 分鐘	馨園
五年級	寫字	3/31(一) 07:50-08:40	1 人	40 分鐘	馨園
	字音字形	3/31(一) 07:50-08:20	2 人	10 分鐘	馨園
	硬筆書法	5/6(二) 07:50-08:40	1 人	50 分鐘	馨園
	(即席)演說	4/2(三) 13:30-比賽結束 (初賽) 5/7(三) 1330-比賽結束 (複賽)	1 人	3.5-4.5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朗讀	4/2(三) 13:30-比賽結束 (初賽) 5/7(三) 1330-比賽結束 (複賽)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演說題目：三、四年級自選題目直接進行比賽，五年級提前 30 分鐘抽題

三、四年級—①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②我的假日生活 ③當值日生的經驗
④學校的無名英雄 ⑤享受閱讀好時光

五年級 — ①我能為地球做的事 ②我獨處的時候 ③做時間的主人
④打開閱讀的翅膀 ⑤微笑的力量

※朗讀篇目不事先公布

※小小說書人比賽前四名需錄製比賽影片，代表學校參加市賽。

※五年級國語演說、朗讀項目，經第一階段初賽後，取前二名進入複賽，評審由四處室主任及該領域專業教師擔任，複賽題目將於初賽後另行公告。

(二)本土語言競賽

參加對象	項目	日期時間	各班名額	競賽時限	地點
三至五年級	臺灣客語朗讀	4/2(三) 13:30-比賽結束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臺灣客語演說		1 人	2-3 分鐘 詢答 2 分鐘	
三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	5/7(三) 13:30-比賽結束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 人	2-3 分鐘 詢答 2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本土語歌唱		1 人	依曲目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四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	5/7(三) 13:30-比賽結束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 人	2-3 分鐘 詢答 2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本土語歌唱		1 人	依曲目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五年級	臺灣台語朗讀初賽	4/2(三) 13:30-比賽結束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初賽		1 人	2-3 分鐘 詢答 2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本土語歌唱	5/7(三) 13:30-比賽結束	1 人	依曲目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五年級	臺灣台語演說複賽	5/7(三) 13:30-比賽結束	2-3 分鐘 詢答 2 分鐘		課研室
	臺灣客語演說複賽				
	臺灣台語朗讀複賽				
	臺灣客語朗讀複賽		3 分鐘		
	臺灣客語朗讀複賽		3 分鐘		

※臺灣台語、客語情境式演說—依規定圖片自訂題目進行演說，圖片中共有四小格漫畫，每格漫畫都須說明，兩種圖片，**五年級會提前 30 分鐘抽題**；三、四年級自選一種。

臺灣台語、客語是一樣的題目，中年級可看稿；高年級則看圖片作表述，圖片上可用筆註記。

※臺灣台語朗讀—三、四年級—就下列篇目自選一篇，**五年級—賽前 6 分鐘就下列篇目抽籤決定**

三、四、五年級— ①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 ②無全款的作業

※臺灣客語朗讀—三、四年級—就下列篇目自選一篇，**五年級—賽前 6 分鐘就下列篇目抽籤決定**

三、四、五年級— ①蹶山 ②香菇

※五年級臺灣台語、客語演說、朗讀項目，經第一階段初賽後，取前二名進入複賽，評審由四處室主任及該領域專業教師擔任，**複賽題目將於初賽後另行公告**。

(三)英語競賽

參加對象	項目	日期時間	各班名額	競賽時限	比賽地點
三年級	英語朗讀第一組	4/2 (三) 1330-比賽結束	1 人	3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英語朗讀第二組		0~1 人		
四年級	英語演說第一組	若有需要將於 5/7(三)進行複賽	1 人	3-4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英語演說第二組		0~1 人		
五年級	英語演說第一組		1 人	3-4 分鐘	賽前提醒再行通知
	英語演說第二組		0~1 人		

四、五年級	英語讀者劇場 (每組8~20人)	5/7 (三) 1330-比賽結束	可跨班組隊	3-5 分鐘	視聽中心/ 多功能教室預備
-------	---------------------	----------------------	-------	--------	------------------

※朗讀自以下讀本抽籤：①Froggy Gets Dressed② Froggy Goes to School③Froggy Goes to Bed
 ※演說、讀者劇場請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
 ※讀者劇場每隊 8~20 人，儘量以班級組隊為原則（不得跨年級組隊）。
 ※英語讀者劇場參加市賽的選手將由前四名隊伍之指導老師推薦組內學生組成市賽代表隊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得就國語文、英語、本土語學藝競賽擇一項比賽（同一類組比賽僅能參加 1 項；例如參加作文就不能再參加國語朗讀；硬筆書法比賽則不在此限。）

個人最多共計參加兩項

- (二) 各項競賽優先挑選五年級成績最優學生代表參加市賽，個人若同時獲兩項以上最優成績，依個人意願擇一參賽，若某項比賽無五年級參賽，得由其他年級代表出賽。
- (三) 外國來臺留學生(持居留證入學學生)及國小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英語授課)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英語競賽僅得報名第二組。
- (四) 請各班**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於報名期間內至校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由導師填報國語文和客語競賽名單、英語老師填報英語競賽名單、本土語和五年級老師填報閩語競賽名單、音樂老師填報本土語歌唱競賽名單，各項競賽內容及檔案至學校首頁公告。**
- (五) 比賽地點、時間視報名人數，調整後另行公布通知學生。其他特殊項目，如本土語言字音字形，若有學生報名，再安排競賽時間、場地。

伍、各項競賽內容規定事項

一、國語文競賽：

- (一)演說：五年級演說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從公布題目中抽 1 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 (二)朗讀：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字音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依據，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 (三)小小說書人：
1. 各組參賽者以 1-3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
 2. 說書時間：3 分半鐘至 5 分半鐘。未符合規定時間者(不足或超過)不予評審。
 3. 可自行布置故事情境，增添表演效果。(家長或老師可協助入場擺放布置，但不得參與比賽過程)
 4. 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
 5. 題材：主題不限，作品之內容規範說明如下：
 - (1)取材自各類型作品，如人物傳記、新聞時事、改編、自創皆可(含現成讀物、音樂、戲劇、影音等)。
 - (2)可用推薦的角度，發揮創意推薦該作品或人物，如：推薦閱讀小王子的理由。

(四)作文

1.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
2. 題目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
3. 五年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中年級除不得使用紅筆外，不限制筆的種類。
4.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五)寫字

1.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作品不得落款，否則視為無效。
2.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自來水筆），大小五年級為 **7cm** 見方，6 尺宣紙(4 開 90 公分×45 公分)。四年級為 7.4cm 見方 28 字（四尺宣紙四開—70cm×35cm）。

- (六)硬筆書法：由學校統一發放書寫用紙，題目當場公佈，共 40 個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

- (七)字音字形：高年級 200 字（字音、形各 100 字）、中年級 100 字（字音、形各 50 字）；一律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筆，塗改不予計分。

二、本土語競賽：

-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題目事先公佈兩款圖片，五年級選手於上臺前 30 分鐘抽出演說的圖片，**可將自己的參考資料謄寫抽到的圖片(有教務處專用記號)上**，在三、四年級自選一張圖片，上台時請就圖片自訂題目表述時間 2-3 分鐘，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
- (二)朗讀：篇目事先公佈，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從公布題目中抽 1 題，上臺朗讀 3 分鐘。
- (三)歌唱：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阿美族語、卑南族語、布農族語等)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演唱曲。歌曲可自行移調，如涉及版權時須注意版權問題；原住民語歌唱上臺(歌唱及伴舞)不得超過五人；閩南語、客家語歌唱不得有伴舞。

三、英語競賽：

- (一)朗讀比賽由學校指定讀本。
- (二)演說、讀者劇場觀摩賽請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表。

陸、評分標準：

(一)各類演說與即席演說：

- 1.語音(聲、韻、調、語詞)：占 40%。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依上表，**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平均分數一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二)各類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小小說書人：

- 1.說書技巧 50%：流暢清晰、語調生動、肢體展現、說書的戲劇性、臉部表情。
- 2.故事內容 20%：來源適切性、選書或創新深度、內容富教育性與啟發性。
- 3.情感表現 20%：外表喜怒哀樂的情緒語音饒富情感。
- 4.輔助道具 10%：善用各項道具、服裝及情境布置，增添說書效果。

(四)字音字形：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為評定標準。

(五)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書法與標點：占 10%。

(六)寫字與硬筆書法：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 2 分。

(七)本土語歌唱：

- 1.技巧與風格：占 60%。
- 2.音色：占 20%。
- 3.儀態與伴奏：占 20%。

(八)英語讀者劇場：

- 1.發音(聲音大小、語調、清晰度、流暢性)：占 55%。
- 2.創意表現(僅限聲音部分)：占 10%。
- 3.團隊合作：占 15%。
- 4.劇本內容(鼓勵創作)：占 15%。
- 5.上下台及觀賞秩序：占 5%。
- 6.時間：**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平均分數一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柒、獎勵：依各項報名人數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各類演說：

- 1.國語演說組之競賽員，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不予計分。
- 2.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 3.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演說競賽員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二響應即停止(兩次響鈴間隔1分鐘；如競賽時間為3~4分鐘，演說至第3分鐘結束時，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即演說時間已達4分鐘，應停止)。
- 5.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二)各類朗讀：

- 1.競賽員抽題後即進入預備席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除字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2.競賽員聞呼號後，應即臺朗讀，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的班級與姓名。
- 3.競賽時間如上表，時間一到（即聞鈴聲一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三)小小說書人：

- 1.為配合臺北市比賽辦法，每位（隊）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明題目、說書人姓名、學校、年班(片頭)；結尾需說指導者、致謝等(片尾)。
- 2.聞呼號後應即上臺，呼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參賽人員上臺比賽，比賽至第三分半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五分半鐘結束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三)字音字形：

- 1.競賽員應於賽前五分鐘就座完畢，聽候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以十分鐘為限；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予計分；填寫題卷，一律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標準字體。
- 3.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4.競賽時間到點聞「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5.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四)作文：

- 1.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五年級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書寫；中年級除不得使用紅筆外，不限制筆的種類。
- 3.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與姓名。
- 4.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五)寫字：

- 1.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及姓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並須自行攜帶墨硯。
- 2.競賽時間一律以四十分鐘為限（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3.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5.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6.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六)本土語歌唱：

- 1.競賽員報到後必須進入競賽會場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以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交談。
- 2.競賽員上臺後必須唱完選定之歌曲，未唱完不予計分。
- 3.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伴奏之樂器自定（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伴奏員可為學校老師，亦可為學生或學生親友。若尋覓伴奏有困難，可將伴奏部分錄音後用錄音機播放方式代替。

4.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演唱，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七)英語讀者劇場

1.每位（隊）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

2.聞呼號後應即上臺，呼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3.參賽人員上臺比賽，演說組或讀者劇場組當比賽至第三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演說組至第四分鐘結束時、讀者劇場組至第五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二、各項須上台競賽之項目選手出場序，由教務處公開抽籤，並通知參賽者到場參與。

三、各項競賽員報到時攜帶數位學生證，均不得穿著有胸章號碼牌的學校體育服上場。

四、本計畫參考 113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訂定之，如有修正逕行公告。